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沙醫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IA AMILANI BT HANDI KOMA(中文名:咪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IA AMILANI BT HANDI KOMA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柳川西街」應更正為「綠川西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醫師法第28條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 41 條之 6 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 41 條之 7 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